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卓靖潔06-2757575轉50927
電子信箱：11107051@gs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各單位(以Email發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研發字第1140804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臨時工系統於114年12月9日（三）暫停服務，並於114年12月10日（四）上午10時起開放115年度聘案申請，有申請需求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及調整臨時工系統，系統於本(114)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上午10時暫停開放使用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以「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」辦理(附件一)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- 三、據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「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」、教育部114年1月2日「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30136178號函」(附件二)、及本校人事室奉核准簽「基層員工月薪高於最低工資1.1倍」(成大人事字第1140503747號)，並參據前揭函文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 請各用人單位依規定追溯辦理114年度月薪制臨時工薪資調整，起算日期為114年1月1日，並得依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（新臺幣31,450元）之標準核算及申請年終工作獎金。另依據人事室綜簽辦理原則，以獎勵現職人員為原則，已離職人員不適用。

裝

訂

線

1140804313
2025.12.02

裝

訂

編號:1313

(二)自115年度起，本校新聘或續聘之臨時工，應依115年度最低工資標準起聘，月薪制臨時工則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（新臺幣32,451元）起聘。

四、薪資給付及聘用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會計編號年度如需調整為115年者（例如R115-XXXX、AM1800-115），請另行於臨時工系統新增並參與該會計編號，方可建立聘案；若非必要，請勿頻繁更改會計編號。
- (二)聘用前應確認受聘者非現職軍、公教人員，並應於臨時工系統完成切結（可參閱本校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）。若為退休軍、公教人員，請注意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上限。
- (三)用人單位須提醒新聘臨時工至成大育才網（<http://ge.ncku.edu.tw/>）參與「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、「非實驗室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」及「教職員工性平暨性騷擾防治、霸凌防治、勤休制度教育訓練課程」等課程，並於臨時工系統中填入環安訓證號，始得成立聘案。
- (四)臨時工於系統申請聘用時，需勾選並切結同意「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保密承諾書」及「新進人員須具結無中國籍」始得起聘。
- (五)若臨時工於同一雇主持續工作滿一定期間，應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；用人單位應告知臨時工可排定特別休假（部分工時之臨時工須按其工時比例計算特別休假時數）。
- (六)依臨時工契約書第六條第四款：「甲、乙雙方同意勞動基準法第37條所定之休假，非屬工作時間，亦不排定班表。如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- 裝
1141080114
言
- (七)聘期、時(日)數或計酬方式如需異動，須於當月底前(請提早作業並考量例假日情形)提送，檢具原申請書至研發處計管組辦理；級距之調整自次月起生效，不得追溯。
- (八)為配合勞動部所訂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，自115年度起各用人單位得於每月27日起預先登打當月底工作紀錄(如當月27日或28日適逢假日，系統另行開放提前1-2個工作日繕造薪資)，以利薪資作業提前處理；次月應確認實際出勤是否相符，若有未如實出勤情事，請用人單位辦理追扣或補發薪資作業。

五、臨時工相關最新消息皆公告於臨時工系統及本處網頁，請各單位定期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(以Email發送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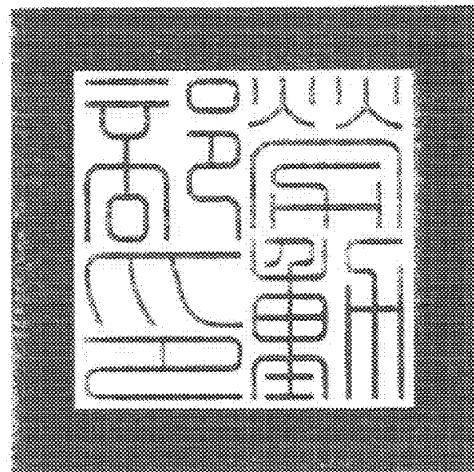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。



部長洪申翰

第1頁 共2頁

第1頁，共2頁

2025/12/2 下午6:17

公文列印

2025/12/2 上午10:07

公文列印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<https://edoc.ncku.edu.tw/MS/RD-AOLPrint.html?JobId=1141202100717>

2/2

編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4
12
1

教育部 謝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
號

承辦人：劉舒婷

電話：02-7736-5944

電子信箱：shu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36178號

送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13617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
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行政院函辦
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 1130136178

訂

線

A09000000E_1130136178_senddoc2.d1

第1頁 共5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，第1頁/共20頁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4998111 114102

檔 級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 傳真：02-23979750
 承辦人：戴存滋
 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 E-Mail：CUNY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
 類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
 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13年10月30日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」（下半場）決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中央（含本院以外）機關（含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機構）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之薪資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，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調整支應：

(一) 約僱人員

- 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。
- 2、調薪方式：各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，以二等及三等220薪點以下僱用，且114年1月1日起之月薪（不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範圍內折合計算之金額）不足最低工資1.1

第2頁，共5頁
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，第4頁/共20頁



倍之約僱人員，自該日起應全面以230薪點以上改僱及支薪，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；至現行支給230薪點以上人員是否再調高薪點，宜由各機關就其職務職責程度、人事管理、財務收支等因素綜合考量評估調整之必要性。

3、配合前開調薪方式改僱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相關作業：

(1)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約僱人員：應配合前開調薪方式相對檢討修正僱用計畫表，並於1個月內循程序報請權責機關核定。

(2)約僱職務代理人：各機關配合辦理改僱者，依本院113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函修正生效之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」，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。

(二)工友

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進用之人員。

2、調薪方式：以最低工資1.1倍為基準，就工餉及專業加給合計數不足者補足其差額，該差額准予作為考核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加班費及未休假日加班費等項之計算內涵，並隨同待遇調整或餉級提升而併銷。

(三)約用人員

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約用人員要點）進用之約用人員，不含部分工時人員。

2、調薪方式：請配合檢視修正約用人員勞動契約工作項目及薪資，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基準之原則給薪。

三、勞務承攬人員部分，請依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相關規定，本權責配合旨揭意旨辦理。

四、其他人員類別部分：

(一)公務機關（含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機構）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（如國立大專校院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進用之人員等）及事業機構人員等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.1倍者，請參考前開約用人員調薪做法，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給薪。

(二)退休再任人員部分，各機關進用人員如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，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有關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者，為免逕為調整該類人員薪資，致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，請各機關參酌旨揭政策意旨及上開相關規定，以對當事人較有利方式本權責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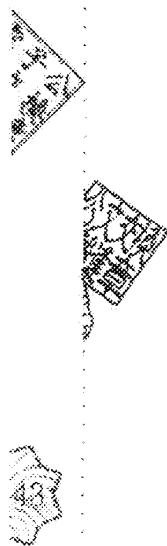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地方政府部分，各地方政府得參酌前開中央機關各類人員之調薪方式，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憲政法院、考選部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2025/12/20



第 5 頁，共 5 頁
線上審核文件列印，第 1 頁 / 共 36 頁

第 5 頁，共 5 頁

